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學榮譽學會長榮大學分會設置要點

經110年12月17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於在學期間之優秀學術表現、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並提升本學院國際能見度；依據國際商學榮譽學會（英文全名為International Honor Society Beta Gamma Sigma；以下簡稱BGS學會）相關規範，特別設置國際商學榮譽學會長榮大學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負責BGS學會相關業務之推動，主要以舉薦本學院符合會員資格之學生及教師成為BGS學會終生會員為首要任務，並於每年五月辦理授證典禮。

第三條 本分會組織編制：

- 一、設置分會顧問(Chapter Advisor)一人，由本學院AACSB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分會顧問為本分會與BGS學會之主要聯絡人，綜理本分會相關業務之推動，包括監管學生及教師會員舉薦作業、規劃並執行入會說明相關活動及辦理會員授證典禮等，執行本分會相關運作事宜。
- 二、設置分會行政人員(Chapter Administrator)一人，為本分會與BGS學會之次要聯絡人。主要負責學生及教師會員舉薦作業、協助執行相關入會說明活動及協助辦理會員授證典禮等，處理本分會相關行政事務。

第四條 學生會員舉薦資格及會費收費標準：

- 一、大學部：本學院大學部三、四年級符合條件之品學特優者；依據各學年度舉薦作業時程，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排名達班級人數總額前百分之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始符合會員資格，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
- 二、碩士班：本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二年級符合條件之品學特優者；依據各學年度舉薦作業時程，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排名達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始符合會員資格，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
- 三、博士班：本學院博士班符合條件之品學特優者；依據各學年度舉薦作業時程，於提出申請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報告，並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始符合會員資格。
- 四、轉學生：依據各學年度舉薦作業時程，凡提出申請前，已於本學院修業滿一年，並符合上述各學制條件之品學特優者，始符合會

員資格。

- 五、學生入會費用為一次性費用，完成繳納後將具有終身有效會籍；學生會員入會收費標準將依照BGS學會當前公告之金額（美金）收取，並由申請學生自行繳納費用。

第五條 教師會員舉薦資格及會費收費標準：

- 一、凡本學院教師提出申請前，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符合會員資格。
 - （一）於AACSB認證通過學校之單位取得博士學位者。
 - （二）於本學院任職滿六年之專任教師。
- 二、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以及本學院院長可無條件直接符合會員資格；分會顧問如不符合上述教師相關規定，可由本學院院長向BGS學會提出推薦信，始得符合會員資格。
- 三、教師入會費用為一次性費用，完成繳納後將具有終身有效會籍；教師會員（含第五條第二款所列人員）入會收費標準將依照BGS學會當前公告之金額（美金）收取，並由申請教師自行繳納費用。

第六條 本分會相關經費由本學院AACSB認證辦公室經常門經費支應。本分會之作業程序及核銷作業程序皆依據長榮大學相關預算動支注意事項及經費核銷作業須知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